联合国 S/PV.688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八八一次会议

2012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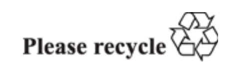
主席：	卢利什基先生	(摩洛哥)
成员：	阿塞拜疆	梅赫迪耶夫先生
	中国	孙晓波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印度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巴基斯坦	塔拉尔先生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伊利切夫先生
	南非	桑库先生
	多哥	梅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泰瑟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夫人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12-63344(C)





上午10时1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本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依照相关决议通过年份的次序听取即将卸任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号和第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关于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彼得•维蒂希先生；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内斯托•奥索里奥先生；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若泽•菲利佩•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以及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巴索•桑库先生。

我现在请普里先生发言。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第751(1992)号和第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是安理会各附属机构中历时最久的制裁委员会，现已存在20年。本委员会的独特之处在于，它受权负责非洲之角的两个国家，即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第751(1992)号决议对索马里实施武器禁运，并设立一个制裁委员会，以监督该禁令的执行情况。

此后，本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得到扩大，以包括通过第1844(2008)号决议作出的关于禁运武器、冻结资产和禁止旅行的新规定。2010年，第1916(2010)号决议授权本委员会监督与向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有关的规定的执行情况。第2036(2012)号决议还禁止出口木炭并授权本委员会监测该禁令的执行情况。

关于厄立特里亚，本委员会受权监督第1907（2009）号决议实施的定向措施的执行情况。这一任务授权后被扩大，以包括第2023（2011）号决议作出的新规定。鉴于这一背景，本委员会的工作就任务授权和政治敏感性而言是错综复杂的。

在我担任主席的两年里，制裁委员会在安理会成员的充分合作下履行任务授权。但委员会在监督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两国制裁制度的执行情况方面继续面临严重挑战。其中包括与技术性违反武器禁运有关的问题，人道主义合作伙伴拒绝接受提交报告的规定，与监察组工作有关的问题以及在一些情况中会员国不与监察组合作的问题。

鉴于存在这些问题，我真诚努力促进委员会决策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我与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及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代表定期举行会议，并鼓励索马里、厄立特里亚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内感兴趣的成员国参加委员会会议，与委员会成员互动，就监督制裁制度的执行问题发表它们的意见。我始终努力争取以最透明的方式建立共识。

2011年和今年，在监察组提交最后报告之后，制裁委员会立即邀请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与委员会互动。我也鼓励在委员会内自由和坦率地讨论监察组的报告和建议。我曾与会员国，包括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常驻代表多次举行会议。在这些会议中，我强调必须执行制裁制度并与制裁委员会合作。

过去两年中，委员会举行了18次非正式磋商，根据第1356(2001)号决议第3段批准了25项武器禁运豁免请求，还根据第1772(2007)号决议第11(b)段批准了26项武器禁运豁免请求。2012年，委员会批准了同一人提出的两次旅行禁令豁免申请。在这里我还必须指出，与我担任主席之前的两年相比，委员会的工作量急剧增加。

在过去两年中，索马里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稳定进程取得显著进展。这创造了一个历史性机遇，我们必须抓住这一机遇，全面恢复该国的和平与稳定。此外，非洲之角的整体政治和安全局势继续改善，会员国之间的合作与和解不断加深。

在这种情况下，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制裁委员会下任主席需要确保委员会不仅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而且也与该地区其他国家继续接触。在短期内，委员会还必须研究在基斯马尤及其周边地区发现大量木炭的问题。我将在近期内召开一次制裁委员会会议，与监察组讨论该问题。

经过认真思考，我认为制裁应该是安全理事会不得已最后采取的措施，而且必须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制定的制裁制度，其本身决不是目的，而是促进和维护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手段。在其执行过程中，必须确保制裁制度产生预期的影响，避免加剧民众的苦难。因此，有必要经常审查制裁制度，调整措施以适应目标并跟上相关国家当地局势的变化。

考虑到过去一年索马里境内的事态发展，我认为安理会重新审查针对非洲之角国家实行的制裁制度的时间已到。应在审查中考虑到该地区各国以及非洲联盟的意见。

总之，我谨以我个人和我国代表团的名义表示，我们真诚感谢安全理事会全体同仁对我的信任，让我在过去两年中担任索马里-厄立特里亚制裁委员会主席。我还要感谢委员会所有成员、专家和秘书处，特别是委员会秘书及其团队所提供的宝贵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普里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维蒂希先生发言。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在过去两年里，德国有幸担任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推进这些机构的工作，是德国在安理会任期内的优先事项。打击恐怖主义和保护人权是我国外交政策的基本要素。因此，我感谢有机会与安全理事会分享有关这方面的一些个人见解。

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制度，我谨指出我们不得不应对的三个挑战。首先，我们必须使该制度能够更好地应对恐怖威胁性质的不断变化。其次，我们必须确保该制裁制度继续促进其政治目的。第三，我们必须确保制裁制度继续得到普遍遵守。

只有安理会成员团结一致、坚决努力，才能克服这三方面挑战。我们的任务是在委员会中达成共识，为实行必要的改革提供基础。这方面的努力最终导致安理会在2011年6月安理会通过第1988（2011）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从而确立了联合国制裁政策的新里程碑。

第1988（2011）号决议把制裁塔利班制度与制裁基地组织制度分开，使制裁手段更加灵敏和灵活，对阿富汗国内的政治进程有重要影响。阿富汗寻求在委员会工作中发挥更强有力的作用，而且已经提出将已和解的个人除名的请求，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情况发展。

第1989（2011）号决议大大加强了制裁基地组织制度监察员的作用，纳入了急需的正当程序要素，这对于确保制裁制度得到普遍遵守至关重要。

现在应该巩固已取得的进展，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努力。德国已与在定向制裁问题上意见相同国家集团中的其他伙伴一道，提出有关在制裁制度中改进正当程序的具体建议。特别是，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考虑扩大其他制裁制度监察员的授权范围。我们相信，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希望安理会所采用的政治手段，特别是制裁制度得到普遍遵守。因此，我们期待在安理会上讨论我们提出的建议。

现在我要谈谈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首先让我谈谈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因为这是我们关心的事态发展。仅在过去一个月时间里，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战火中被杀害的儿童人数就超过此前一年。与先前四年相比，2012年被冲突当事方杀害或致残的儿童几乎增加了两倍。有人估计，受此冲突影响的儿童多达20万。据估计，至少有300名儿童被“3·23”运动强行招募充当儿童兵。其他武装团体招募的儿童兵也有增加。儿童提供的证词令人不寒而栗，证实“3·23”运动指挥官杀害其属下试图逃跑的儿童兵。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形势严酷地提醒我们，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继续是战争和冲突的首当其冲受害者。国际社会有义务采取行动，减轻他们的苦难。安全理事会负有促进在冲突中保护儿童的独特权力和独特责任。德国深信，安理会必须为了受影响的儿童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利用这些权力。本着这一精神，我国代表团在工作组内重点开展了三项工作。第一，我们努力大幅减少秘书长就特定局势提交报告与工作组作出相应结论与建议的时间差。我们赞赏安理会成员在这项耗时、费力的工作中给予合作。

第二，我们着手加强现有保护机制。我们对安全理事会在2011年7月德国担任主席期间通过第1998(2011)号决议感到高兴。该决议增加了新的触发机制，保证袭击学校和医院的武装团体及其相关人员被秘书长列入其年度报告。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9月份再次在我国担任主席期间通过第2068(2012)号决议，重点说明了如何对惯犯施加更大压力和实现更好的问责。此外，秘书长现已拥有向安理会提交年度报告的无限期授权。我要强调，他的报告以及报告所载名单是非常宝贵和有效的保护儿童的工具。它们是战争中保护儿童的国际法律架构的一部分。

第三，我们确保保护儿童问题在所有维和授权和制裁委员会享有优先位置。多数相关制裁制度现在含有追究武装冲突中侵犯儿童权利者责任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可以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成功创新机制感到骄傲。然而，我们呼吁各位成员保持警惕，防止这些机制被削弱。事实上，各位成员应当争取加以进一步改进。我们坚信安理会应当对第2068 (2012) 号决议采取后续行动，讨论可以做哪些事情，进一步推进保护儿童工作，特别是追究惯犯的责任。

我们认为，有一些实际步骤工作组本可已经在采取。它应当就报告周期外发生的令人关切的局势发表新闻谈话，从而更好地利用自己的工具箱。迄今为止，使用该工具遇到一些阻力。我建议再次讨论该问题，因为工作组必须要能够对武装冲突中大规模侵犯和损害儿童权利的行为立即作出反应。儿童基金会向工作组介绍实地当前局势所使用的非正式的所谓“横向说明”，是这方面一个理想的信息来源。

工作组应当继续听取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报，比如我们听取的关于科特迪瓦、叙利亚、利比亚、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通报。此类通报不仅是宝贵的信息来源，而且也发出了安理会成员致力于该工作的强烈信号。工作组还应探索增加国别访问的办法。我们于2011年对阿富汗成功进行了一次非常有益的访问，此访也是拟定第1988 (2011)号决议的一部分。我们确信此类访问可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实地工作形成大力补充。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表示，我赞赏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办公室以及我们的维和特派团和儿童基金会正在开展的大量工作。我赞扬他们作出承诺。他们是联合国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机制的真正基石。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维蒂希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发言。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给我这个机会，谈谈我对本人在我国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有幸主持的三个附属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的看法和评价，也感谢大家给予我的耐心。关于整体制裁制度，我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要指出制裁本身显然并非目的，实施制裁是为了支持政治目标。它们不应加重人民的苦难，而且应当定期加以审查。我们也支持将监察员授权扩大至所有制裁制度。

我要首先谈谈第1718 (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过去两年来所做的工作。作为主席，我始终在不断与所有成员开展包容性接触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努力在履行委员会授权方面建立共识。争取达成共识并不总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然而，达成此一程度的一致实为制裁委员会工作取得坚实进展的唯一办法。所以，我们在应对遇到的挑战时，大力突出了妥协和解决潜在分歧的做法。

第二， 1718委员会虽有其复杂性和困难，但表明总体上能够有效处理我们任期中所碰到的局面。今年年初，根据安理会授权，该委员会商定了指定制裁的新内容，更新了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和导弹计划有关的个人、实体和物品名单。还修订了年度工作计划，使委员会得以在合规、调查、宣传、对话、援助及合作基础上，采取明确的综合做法。正是有鉴于此，我要赞扬专家小组一贯的出色工作及其给予1718 委员会的一贯宝贵协助。

同样非常重要的是，我认为委员会有了某种共识，使我们得以商定一些重要原则。它们是，第一，普遍认识到执行援助通知是指导会员国处理诸多技术和实际问题的一项重要、宝贵的工具；第二，必须定期审查制裁制度的具体原则；第三，必须以非正式和十分务实的方式，利用各委员会与专家小组之间现有的协同增效效应。

最后，委员会内部持续努力改进制裁执行情况，始终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我非常希望委员会下任主席将继续获益于过去两年间我在帮助执行安理会赋予的重要授权过程中所获得的配合及建设性支持。

谈到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自委员会2月份成立以来，我一直担任主席——我要谈的第一点看法是，其制裁制度似乎可能是近年来发展最迅速的此类联合国制裁制度。其特点无疑是，必须针对叙利亚政局的迅速变化而进行有效的自我调整，继而应对十分沉重的工作量，而这些工作涉及到实地局势变化所带来的各方面问题。

为了加以说明，我愿指出，委员会在21个月的时间里收到362份正式来文，发出568封信件或说明以及大量增编，令正式来文数量总计超过1 500份。同期，安理会就该问题通过六项决议，对委员会需要审议的制裁制度作出多项修改和调整。

我的第二点看法是，制裁的核心目标最初是防止利比亚平民遭受更多袭击，确保前政权领导人无法动用利比亚境外资金，但后来对这些措施进行了修改，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实地局势，支持利比亚人领导的过渡和重建进程以及区域安全。 在该过渡进程中，委员会按照安理会赋予的授权，通过不断因应新挑战和满足需要，发挥了重要作用。

特别是在冻结资产问题上，委员会在迅速满足这些需要以及在设法帮助利比亚人民更快、更容易获取资金方面，发挥了具体作用。如果可以的话，我愿根据我的经验谈两点看法，它们或许可以作为未来的有益指导。第一，建立制裁制度的决议不能无视其人道主义影响，因此应当考虑尽早纳入人道主义豁免条款，来帮助受冻结国家资产和资金影响的民众。

第二，这些决议应明确规定被列名实体的附属机构是否在制裁范围内。我认为，早日澄清这些问题十分有助于提高执行资产冻结的效率，同时也有助于防止无意中给民众和第三国造成更大影响。

截止今天，只剩两个列名实体 — 利比亚投资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基金 — 的资产被冻结。我的理解是，一旦利比亚当局认为合适，安理会或委员会就将考虑把这些实体除名，使有关资产能够为利比亚人民所用并为其造福。

关于武器禁运和利比亚武器及相关材料在这个区域扩散的问题，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些问题继续给委员会带来严峻挑战。各国在委员会专家小组的宝贵协助下继续与委员会合作是战胜这些挑战的关键。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要继续并强化一直以来沿用的良好做法，那就是把包括专家小组、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以及裁军事务厅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所作的努力与贡献结合起来，以便协调一致地评估和处理利比亚武器和军事材料向区域扩散带来的挑战。

最后，制裁制度的复杂性及其规范框架的迅速变化需要我们努力为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供大量协助。我们竭尽全力为众多询问有关制裁制度执行情况的代表团同事提供信息和可能的指导。我们认为这是我们积极倡导的透明度的一部分。但是，我们也认为它对于制裁制度的整体效力也很有帮助。我自然要强调附属机构处秘书处作出的努力，并对它和专家组的宝贵协助表示感谢：他们确实是不可或缺的。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要感谢委员会所有成员表现出的建设性承诺和合作与创新精神，这对于帮助委员会处理提交给它的大量复杂问题极其重要。没有这种承诺与精神，是不可能执行这样复杂而重要的任务的。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文件和其它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从1月份起，我荣幸并高兴地担任了该工作组的主席。领导一个工作组不仅是协助达成共识，还要努力制定一项议程，想方设法引导小组各成员朝着实现整个工作组共同的重要目标的方向努力。

工作方法工作组的情况特别。安理会成员可在这里分享它们关于如何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观点，并有机会改变安理会未来的工作方式。另辟蹊径从来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按部就班总是比变化来得舒服。所以，要让人们对新措施感兴趣、讨论其有益和实用之处并落实这些措施是一件艰巨的工作。说到底，说服所有人必须进行变革更加困难。我必须说，我个人的体验非常乐观。在我们去年每月举行一次有时两次的众多讨论中，所有成员都做出了积极贡献，给我很大支持。

要改进工作方法，我们必须从改进安理会内部工作的方式开始。安理会相当大一部分工作是磋商。尽管安理会努力召开更多公开会议，但是，磋商对于帮助安理会准备拟定其决定确实有益。然而，对于安理会成员来说，安理会内部的透明度与包容性问题仍然十分重要。去年上半年我们在这方面做出了努力。

继3月份在联合王国担任主席期间举行安理会磋商之后，又就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互动、改进工作规划以及优化会议资源利用进行了一次讨论。工作组进一步研究了这些问题，后来被浓缩反映在6月份的主席声明（S/2012/402）中。主要想法是强调磋商的非正式一面，更好地安排资源以使附属机构能够有更多机会会晤、更多地运用电视会议以避免到会通报的高昂成本以及通过重新调整任务授权和报告周期来更好地规划工作从而更加均衡地分配全年的工作量，以使安理会有更多时间编拟决定和进行预防性活动。

另外一个与内部工作有关的部分是起草者工作的惯例和任命附属机构主席的进程。工作组现正进入审议该问题的尾声，拟定了一份有关提高参与度和包容性以及加强安理会成员之间信息交流的说明草案。这些因素对于提高安理会的效率至关重要，并最终有助于促进安理会内部建立必要的共识的工作。我希望，事实上是我相信，在工作组所有成员给予支持并表现出灵活性的情况下，这一工作将很快完成。

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对外的一面，工作组正在考虑采取更多措施，以提高透明度并加强与广大

会员国的互动。现正讨论一份有关如何改进公开辩论会的说明草案。改进的方法包括：提高互动性、更好地后续执行公开辩论会的结果以及提高其效力。我们还在考虑改进年度报告的措施，做法是加强与非安理会成员互动的部分，并在报告中和向大会提出报告时提供更多实质性内容。安理会主席的月度评估尤可成为阐明所作工作的有益工具。在这方面，安理会主席在结束主席任期时向广大会员国所作的非正式通报也非常有用，可把它作为一种惯例，补充历任主席任期开始时的通报。

这些都是工作组今年讨论过的问题，并正通过一份说明草案进行审议，我们预计该说明草案将在今后几天通过。

我知道这些都是正在进行的工作。由于安理会成员特别是本工作组前任主席的努力 — 我向他们致敬，安理会最近在该问题上作了大量工作，他们的努力还导致第507号主席声明（S/2010/507）获得通过。但是，我们都知道，永远有改进的空间，第507号说明本身是一个起点而非终点。

我相信，将从这里接下去继续努力的下一任主席将为推动工作带来新的能量与想法。我相信，这位新任主席将得到让我本人受益匪浅的同样全力支持和鼓励。

最后，我愿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支持各委员会和我本人有幸主持的工作组的工作，并做出积极贡献。我还感谢各位专家和秘书处的合作与勤奋，也感谢口译员给予宝贵协助和始终表现出的耐心。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奥索里奥先生发言。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它为安理会各附属机构主席总结过去两年来的工作提供了良好机会。对我本人来说，这些附属机构指的是关于苏丹问题的第1591 (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1737 (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从2011年1月1日起我荣幸地以主席身份指导了这两个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关于1591委员会，经过两年的工作，我可以确认的是，安理会采取措施是促进达尔富尔问题政治解决的一个有益工具，但是要完全发挥潜力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作为委员会的主席，我寻求在各项措施的诠释上形成共识，为专家组支助这一工作提供各种可能支持，并与各有关行为体建立公开对话。在这一期间，委员会进行了12次非正式磋商；与联合国-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保持密切沟通；答复了会员国提供有关制裁范围信息的请求；并且与国际刑警组织就《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达成协议。该协议于今年11月20日生效。该协议将加大会员国采用措施的力度。

过去两年我们面临的主要困难是使专家组能够进入苏丹。不及时签发进入达尔富尔的签证和许可证是一个反复出现的问题，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都曾努力解决这个问题。虽然过去一年来情况有所改善，但最近，令人无法接受的障碍再次出现。苏丹常驻代表注意到了我们的要求，并且向其国家当局转达了我代表委员会表达的关切和提出的要求。我认为，可取的做法是推动委员会与苏丹当局之间的直接对话，以便增进双方对于制裁制度会对达尔富尔和平进程产生何种影响的认知，并交流看法，探讨在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措施方面尚存有的关切问题。委员会打算访问喀土穆和达尔富尔，苏丹政府也已同意此次访问。这将是一个扩大沟通渠道、增进对制裁的理解以及推动充分执行制裁的良好机会。

虽然专家组的工作环境艰难，但值得注意的是，专家组已成为委员会在监测制裁执行情况方面的可靠信息来源。为了让专家组履行职责，专家组成员必须工作和谐、合作，并且目标一致，所提供的信息也必须是高质量的。为此，我呼吁会员国履行它们的责任，与专家组开展合作，为其提供及

时、准确和真实的信息，满足专家组的要求，并且为专家组的访问提供便利。

我必须强调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专家组的合作。我认为，在各级都必须始终坚持这一合作。

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要求所有会员国致力于此并且充分合作。关于制裁执行情况的报告对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工作来说至关重要。迄今为止，我们只收到29份国家报告。因此，我恳请本组织会员国提供有关安理会相关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

关于新的列名，我认为，在审议涉及符合安全理事会决议所确定标准的个人和实体的建议方面必须取得进展，尤其是在涉及阻碍和平进程和参与袭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工作人员的人这方面。

最后，我敦促加大与私营部门讨论的力度，以便提高在苏丹经营的各企业对制裁的认识。

主席先生，现在请允许我谈一谈我领导的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展的工作。随着2010年6月9日第1929(2010)号决议的通过，朝全面执行各项措施的方向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以确保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该决议设立了专家组，这样，专家组将在委员会的指导下，但又独立地行动，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授权。在我担任委员会主席的两年中，建立了定期举行会议的做法，为在专家组的积极参与下交换意见提供了可能。这些会议的目的是妥善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委员会举行了8次会议。

为了优化工作，委员会于2011年7月全面审查了开展工作的指导方针。这一进程的目的是为提高这些方法的效力而重新界定其工作方法，并且制订更清楚和更精确的程序。由于对其指导方针进行了审慎的审查，委员会提高了与会员国对话的水平，特别是通过及时得到有关报告违反制裁行为和涉及要求免于制裁请求问题的通知。为了履行我的职责，我在公开会议上提交了八份季度报告，介绍在执行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的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方面的事态发展。

今年7月，在哥伦比亚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在专家组和秘书处的支持下，举行了有关委员会和专家组工作的公开会议。会议为与非安全理事会成员互动交流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会，并且直接了解它们对于各制裁委员会、各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它们在执行各自授权方面有效性的看法。我认为，应当坚持这一做法，因为这有助于外联工作和会员国希望在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中看到的透明度。在2011－2012两年期间，委员会在秘书处的宝贵支持下，实现了其网页的现代化和更新，使之更易于使用。

主席先生，现在请允许我谈一谈过去两年来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的密切合作。毫无疑问，我们在执行制裁方面从专家小组的经验中获益匪浅。要让委员会妥善开展工作，至关重要的就是要坚持和加强这种交流。专家组采取的工作方法使它有可能确保其在调查所报告事件方面的独立性，提供有关其调查结果的信息，并且提出旨在使会员国了解它们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方面义务的建议。

我必须指出，对我国和我个人来说，我们十分高兴和荣幸地指导了这两个委员会的工作，虽然存在不同之处，但这使我们得以认识到，如果没有会员国的充分和坚定支持，这些附属机构就无法有效开展工作。我们认为，当务之急是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和合作，以便提高它们的能力，从而有效执行安理会通过的各项措施。

最后，我要感谢委员会成员的合作、积极参与、宝贵贡献和内容充实的讨论。我也要感谢专家组在帮助执行两个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方面所做的工作。最后，我要真诚感谢秘书处团队做了出色的工作，并且为我开展工作提供了出色的支持。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奥索里奥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桑库先生发言。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有幸在过去两年担任了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的主席。该工作组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声明（S/PRST/2002/2）创设的；在这项声明中，安理会承认，有必要采取适当措施来预防和解决非洲的冲突。因此，工作组过去两年来研究了与安理会工作直接相关的专题问题，以便确定或许有益于安理会在非洲工作的提议。因此，我将重点谈一谈我们自2011年担任工作组主席以来所做的工作。

2011年3月31日，工作组举行了一次会议，研究如何提高工作组效力的问题。会议探讨了工作组可以如何加强对主席声明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监测，工作组能够多快的速度具体地落实这些建议，以及多久向安全理事会汇报一次情况等问题。会议就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提出了几项建议，其中最主要的是，安理会可以授权工作组追踪和监测涉及非洲建设和平、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调解工作的安理会决议以及其它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并且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2011年5月3日，工作组举行了工作组成员与非洲联盟（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常驻纽约代表之间的互动式对话。对话的重点是两个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并且为两理事会之间每年一次的讨论作了准备。该次年度讨论随后于5月下旬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工作组还举行了关于预警工具和指标的研讨会，评估非洲发生与选举相关的暴力的风险。会议审议了可用于确定和预防基于选举和与选举相关的暴力的预警工具以及国际社会如何在选举之前、之后和选举期间使用这些工具。2011年9月28日，工作组举行了另一场研讨会，主要讨论非洲冲突的根源和审视对和平与安全新出现的各种挑战。会议特别讨论了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原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见S/2011/476）以及世界银行关于2011年冲突、安全和发展的报告。

工作组还根据最近从非洲的冲突预防和解决、协调应对措施和支持地方能力的工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举办了研讨会。会议讨论了预防工作如何从那种影响力肤浅有限的被动应对的外部干预方式转变为内部驱动的发展本地和国家预防能力的举措。在预防性外交方面，讨论的重点是成功的案例，尤其是联合国、非盟和其他区域组织发挥的重要作用。

6月8日，工作组就加强非洲联盟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举行了会议。研讨会讨论了落实安全理事会第2033（2012）号决议所作承诺的切实办法以及非盟如何与联合国在非洲预防冲突方面进行进一步合作。

工作组还就在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过程中促进和尊重法治和司法的问题举行了会议。会议尤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职责范围，讨论了法治和预防冲突之间的关系。此外，会议还就法治的应用交换了意见。会议就非洲实施法治面临的挑战以及国际社会如何使用法治手段并特别借助安全理事会的力量解决冲突提出了切实的见解。

遗憾的是，因为“桑迪”飓风，我们取消了原定于10月30日举行的题为“促进非洲联盟宪章的民主、选举和治理”的会议。我们也同样无法举行反思非洲冲突的会议，其目的是试图了解非洲冲突的原因和促进及提供持久解决非洲冲突的动力。

在南非担任工作组主席期间，我们非常强调会议对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开放，尤其是参与实地工作的组织。我们鼓励举行公开和坦诚的讨论，以培育有助于积极加强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想法，尤其是因为安理会的工作特别集中在非洲问题上。我们建议工作组继续举行更多具有这种性质的公开会议。

在我们的任期内，我们利用了来自学术界、秘书处和其他从业者不同的专门知识。不同的专门知识和经验极大地丰富了我们的讨论。因此，我们鼓励继续这一做法。此外，我们建议继续重新讨论这

些主题，以深入审查非洲长期存在的挑战，设法通过不断对话找到应对挑战的机制。

此外我们回顾，安理会在第2033号（2012）决议中决定落实关于召开两个理事会年度协商会议的公报，包括通过安理会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特设工作组这样做。工作组应该继续完成这个由安全理事会交付的重要任务。

在取得进展的同时，各种会议找到了加强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非常有用的建议。此外，我们提议安理会以这些建议为基础，举行互动式讨论，对那些有可能纳入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建议进行审议。

我要表达自己和南非代表团对工作组成员的感谢，感谢他们协助和支持我完成了工作组的任务。我还要感谢联合国和极大地丰富了本工作组讨论的所有人。

最后，我要感谢秘书处协助我们完成任务，尤其是詹姆斯•萨特林、玛丽莲•阿尔弗雷德和曾经与我们一起工作的奥塞卢卡•奥巴泽对我国代表团提供全心全意的支持。我祝愿我的继任者在继续完成工作组的工作方面诸事顺利。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桑库先生的通报。

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全理事会感谢即将卸任的主席国印度、德国、葡萄牙和南非所作的通报。安理会感谢他们所作的情况介绍和他们开展工作的方式。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11时05分散会。